

合同编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列微电影节目制作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人(乙方):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列微电影节目制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以及国务院颁发的《电影管理条例》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 1、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生命健康安全防线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四个方面重点工作,深入挖掘采风省市场监管系统涌现出来的优秀行业标兵、先进个人事迹、质量守护卫士等诸多典型案例和典型事迹。
- 2、采用真实案例改编,影视演员演绎、实景加虚拟拍摄故事片,微电影时长8分钟左右。
- 3、策划制作系列微电影节目,通过故事片(“微电影”)的形式,塑造扎根行业一线、服务人民的优秀基层市场监管人,展现监管为民、服务为民的良好形,为推进全省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4、节目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故事剧本采风创作、剧组现场拍摄、演员演绎角色、画面剪辑、特效制作、画面调色、影视配乐及后期包装合成等。
- 5、配合完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媒体平台全面推送发布工作;制作方利用其资源进行全国范围内专业电影节推广,进一步扩大节目影响力。
- 6、及时向甲方反馈拍摄制作情况。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 180000.00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本次拍摄包含的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拍摄费、办公费、构思设计费、制作费、媒体播放费、宣传推广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相关费用等, 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成交人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 待项目制作投放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
- 3、乙方相关账户信息:

户名: 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银行账户: 1036-3022-6715

四、完成期限、地点及标准

- 1、服务期: 三年,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合同, 但最多不超过三年。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著作权

因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委托制作项目所产生之节目及相关素材的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及其他相关之知识产权权益, 均归属甲方。甲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片等作品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版权归属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或无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七、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质量保证

- 1、拍摄期间，项目各项工作负责人确保联系通畅，随叫随到。且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开展拍摄、后期制作等工作。
- 2、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 3、乙方在开展市场监管“微电影”视频拍摄制作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在成片完成后对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及时修改，直至达到甲方满意后交付成片。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 1、乙方交付使用的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人或组织的肖像权、隐私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若由此产生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 2、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处理意见执行。
- 3、乙方应当加强对市场监管“微电影”视频拍摄制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生人员违规违纪问题的，乙方要对其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4、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5、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财政法规处理。
-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验收要求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百分之一 (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三、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为合同签约内容。

甲方(盖章):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人(签字):

陆 2025年 8 月 28日

乙方(盖章):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章 2025年 8 月 28日

西安梦想流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章
936